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成立申請表

一、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成立社團名稱	
	班級		預計活動地點	
	連絡電話		預計人數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連絡電話	
社團性質		☐ 服務類 ☐ 學術類 ☐ 藝才類 ☐ 體育類 ☐ 康樂類	社團幹部 是否有預定人選	☐ 是 ☐ 否
社團宗旨				
注意事項		1. 由本校學生 12 人以上(含申請人)連署成立。經校長核准成立後，申請人為當然社長，連署人為當然社員，並於一學期內不得轉社。 2. 申請時請附上連署單與社團組織章程。		
審查結果		☐ 通過，准予成立。 ☐ 不通過。		
准予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由訓育組填寫)		
申請人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二、社團章程

本章程依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管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社團章程須包括以下事項：

第一條：社團名稱（須冠本校校名全銜）。（本社為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社）

第二條：社團宗旨。

第三條：活動地點或使用場域。

第四條：社員資格（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本社社員以學年制，經一年不再申請加入時，其社員資格自然消除。社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社員會議主要功能是聘任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學年企劃書、制定社團章則，審核社團經費運用。）

第五條：社員權利與義務。（本社設有二種會議：（一）社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權利機構，社團一切重大事項須經大會討論通過後方得實施。（二）本社社員均有參加社員大會，遵守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及參與社團一切活動之權利。）

第六條：組織架構與職掌分工。（社長得視實際需要派任若干幹部協助工作之推行，惟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第七條：社長、幹部之產生、罷免、任期之程序。（本社得設社長一名，下可設副社長，活動股長，總務股長，教學股長等幹部，由幹部針對全體社員遴選，任期一年，如無法勝任者，得開會更替。各社團幹部可依社團性質作調整。）

第八條：指導老師之聘任與任期。

第九條：社費來源與管理方式。

第十條：附則：通過章程、修訂章程程序。（本社社務如發生糾紛不能解決，呈報訓育組辦理，社員若違反規定得依法(校規)處理。）（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學校規定辦理。）（本社組織章則經社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處訓育組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社團成立連署單

社團名稱：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四、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課程綱要

社團代號：

社團名稱：

次數	日期	節次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1		六		
		七		
2		六		
		七		
3		六		
		七		
4		六		
		七		
5		六		
		七		
6		六		
		七		
7		六		
		七		
8		六		
		七		

- 1、請社長請教社團指導老師，針對一學期課程做有系統之規劃，使社團活動具一貫性，且更有特色、更有成效。
- 2、請規劃 6 週的課程，課程內容請詳加說明。
- 3、此份紙本要請於 9 月 11 日(五)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

社長簽名：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五、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書影本)			
相關經歷 (請檢附證書影本)			

現職			
銀行匯款帳號 (請檢附存簿封面影本)			
住址			
連絡電話		E-mail	
備註			

各位社團指導老師您好：

感謝您的熱心協助，使得屏科實中社團活動得以穩健成長。

同學們在各位老師專業的指導下，均能快樂、有效的學習。

為健全社團資料並順利將鐘點費撥給老師，煩請老師填妥此基本資料表，並附上相關證書之影本，以及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若有任何疑慮，請電洽學務處訓育組陳文喻組長。（08-7659930#8402）

以上資料請填完直接email 至 t3002@nehs.ptc.edu.tw。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

平安喜樂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訓育組

